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9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2年5月24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東批准日期、派付末期股息的匯率及末期股息港元金額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1.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5月24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1.28077 HKD
匯率	1 RMB : 1.16433 HKD
除淨日	2022年5月26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5月2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5月28日 至 2022年6月3日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3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7月2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發佈的2021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章節。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5886元兌港幣1元）計算。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